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8478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证监基金字[2007]76号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各基金管理公司，各基金代销机构，各基金托管银行：为明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的各项技术标准，严格对基金销售机构的市场准入和日常行为监管，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

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信息管理，提高对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服务质量，促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销售管理办法》）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管理平台”），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使用的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，主要包括前台业务系统、后台管理系统以及应用系统的支持系统。 本规定所称的基金销售机构，是指依法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、申购和赎回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。 第三条 信息管理平台的建立和维护应当遵循安全性、实用性、系统化的原则

，并且满足以下要求：（一）具备本规定所列示的各项基金销售业务功能，能够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人的义务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